

公司代码:688687

简称:凯因科技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凯因科技	688687	-

## 公司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姓名	电话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秘	魏雨桐	010-47092271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魏雨桐	010-47092271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董办	魏雨桐	010-47092271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03,548,203.07	2,440,207,948.07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753,091,568.40	1,753,194,562.01	0.01
营业收入	596,571,598.21	668,741,248.20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2,402,741.86	38,358,275.76	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44.66,509.66	41.79,023.70	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77,799.63	-46,464,411.2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2.22	增加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0.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2	9.87	增加1.95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北京凯因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2.46	38.400,000.00	0	0
北京松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85	3,156,400.00	0	0
北京松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82	3,113,100.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	3,106,062.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	2,877,062.00	0	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	2,792,066.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	2,064,569.00	0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20	2,054,108.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2,050,081.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1,988,438.00	0	0

2.4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	北京凯因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凯因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魏雨桐	魏雨桐
表决权实际控制人	魏雨桐	魏雨桐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表决权实际控制人	魏雨桐	魏雨桐
表决权实际控制人	魏雨桐	魏雨桐

2.8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雨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雨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002642

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	荣联科技	002642

2.1 公司简介

2.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前10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2.4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8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

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10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1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12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

2.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1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1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16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

2.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18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19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20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

2.2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22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24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

2.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28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

2.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30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3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32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

2.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3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3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36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

2.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38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39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40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

2.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42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4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44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

2.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4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4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48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

2.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50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52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

2.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5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56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

2.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58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9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0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

2.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62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6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4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

2.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6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6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8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

业务合作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海南宇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U21220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凤悦公寓B座13层1-3

5. 法定代表人:熊俊

6. 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宇跃保理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构成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关系。

8. 经查询,宇跃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 保理方式:公司作为销售方与购买方订立商务合同并形成的应收账款,根据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的约定,将相应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宇跃保理,向宇跃保理申请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2. 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3. 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单笔业务操作时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5. 保理期限:自双方正式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三、交易对方的作用和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本次为保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四、保理业务的组织实施

1. 在额度范围内实施公司管理履行具体操作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第一时间向公司审计报告;

3. 公司内部负责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实施监督与检查。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于2024年6月30日变更,从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导致公司2024年6月30日及比较期间所有者权益会计指标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实际现金,也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改为出租目的,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将部分原自用的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并以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本次自用房地产转为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指标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实际现金,也不会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 经公司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增加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7,765.90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母净利润5,722万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4. 风险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若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式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自2024年6月30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2. 变更日期

自2024年6月30日起执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或两者兼而有之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识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折旧、摊销和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转换之日起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转换之日起,将相应资产或无形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自用房地产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自用房地产账面价值的,计入所有者权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自用房地产因自用转为出租而发生处置并取得经济利益时,除上述各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若存在转回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一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面积为11,770.94平方米,公司聘请了上海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合理测算评估,出具了《非正常评估报告(2024)第Z119号》评估报告,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位置	投资性房地产面积(㎡)	账面原值(人民币万元)	评估值(人民币万元)	评估
----	----	----	-------------	-------------	------------	----